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22〕10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要求，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为进一步规范审批服务工作，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现就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权限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从2023年1月1日起，贵州省行政区划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新申办、延期、变更等事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

（二）标准化评价。除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外，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事项委托企业注册地市（州）级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二、办理流程

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由企业通过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进行全程网上办理（附件1）。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未开展，或经主管部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整改合格并由主管部门出具复查合格意见后方可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三、其他事项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新十条优化措施，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自2023年4月1日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建建字〔2020〕144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建建字〔2022〕49号）中关于疫情期间到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政策停止执行。目前证书超过有效期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于2023年3月31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提交延期换证申请。逾期未办理的，我厅将对有关过期证书依法公告注销。

（二）原各市（州）、贵安新区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正常使用，各有关单位不得限制其用于招投标活动。相关证书可在延期审批时换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用印证书。

（三）我厅将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对资质升级、安管人员调动等原因导致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在系统内自动提示并给予三个月整改期。逾期未整改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直至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措施，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重点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应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核发工作。

（二）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日常动态监督检查，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凡此前有关工作流程、事项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要求执行。我厅根据工作实际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办事指南重新梳理并公布（附件 2），并将根据国家、省要求和业务实际适时动态调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企业、个人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咨询电话：0851—85360281

- 附件：1. 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流程图
2. 安全生产许可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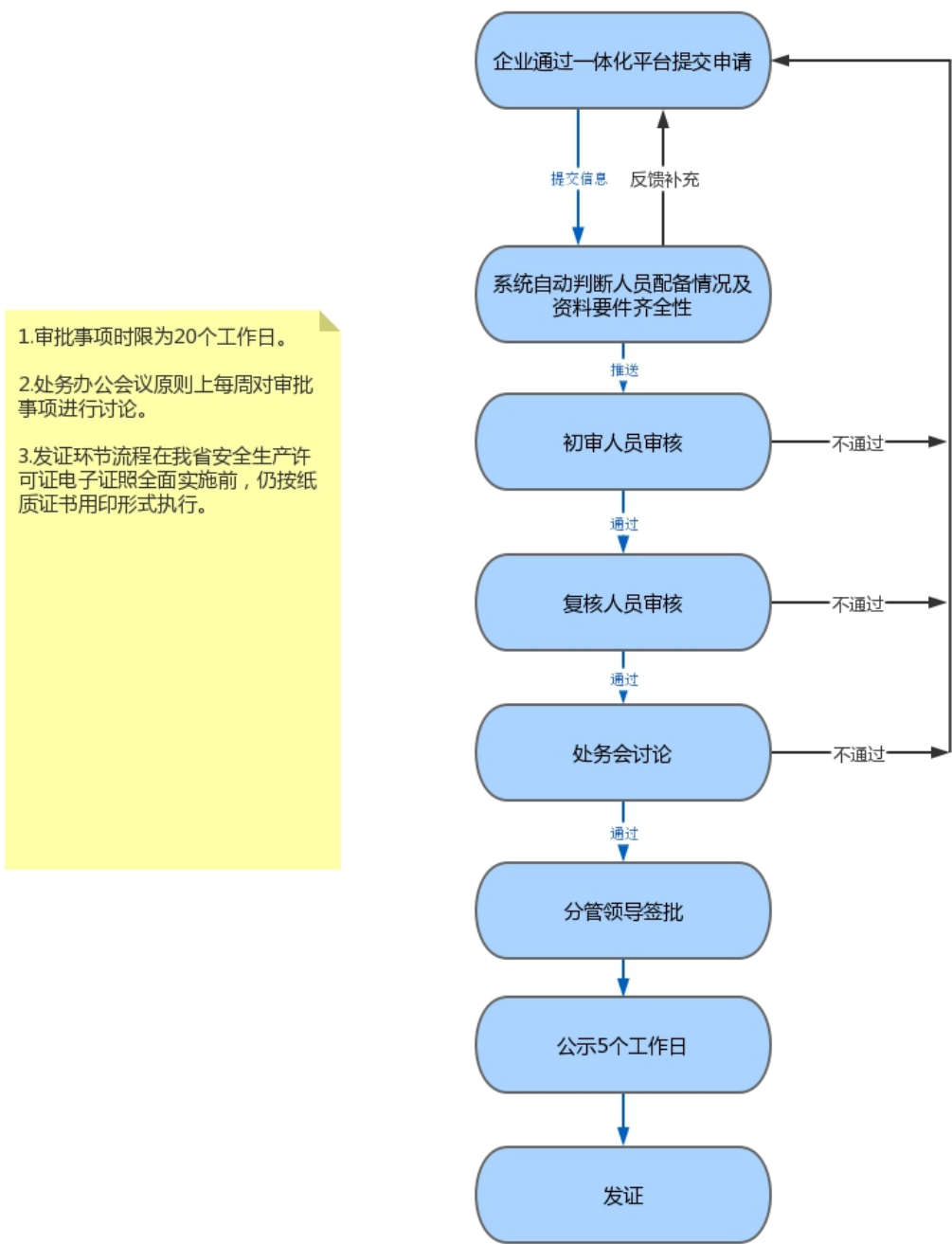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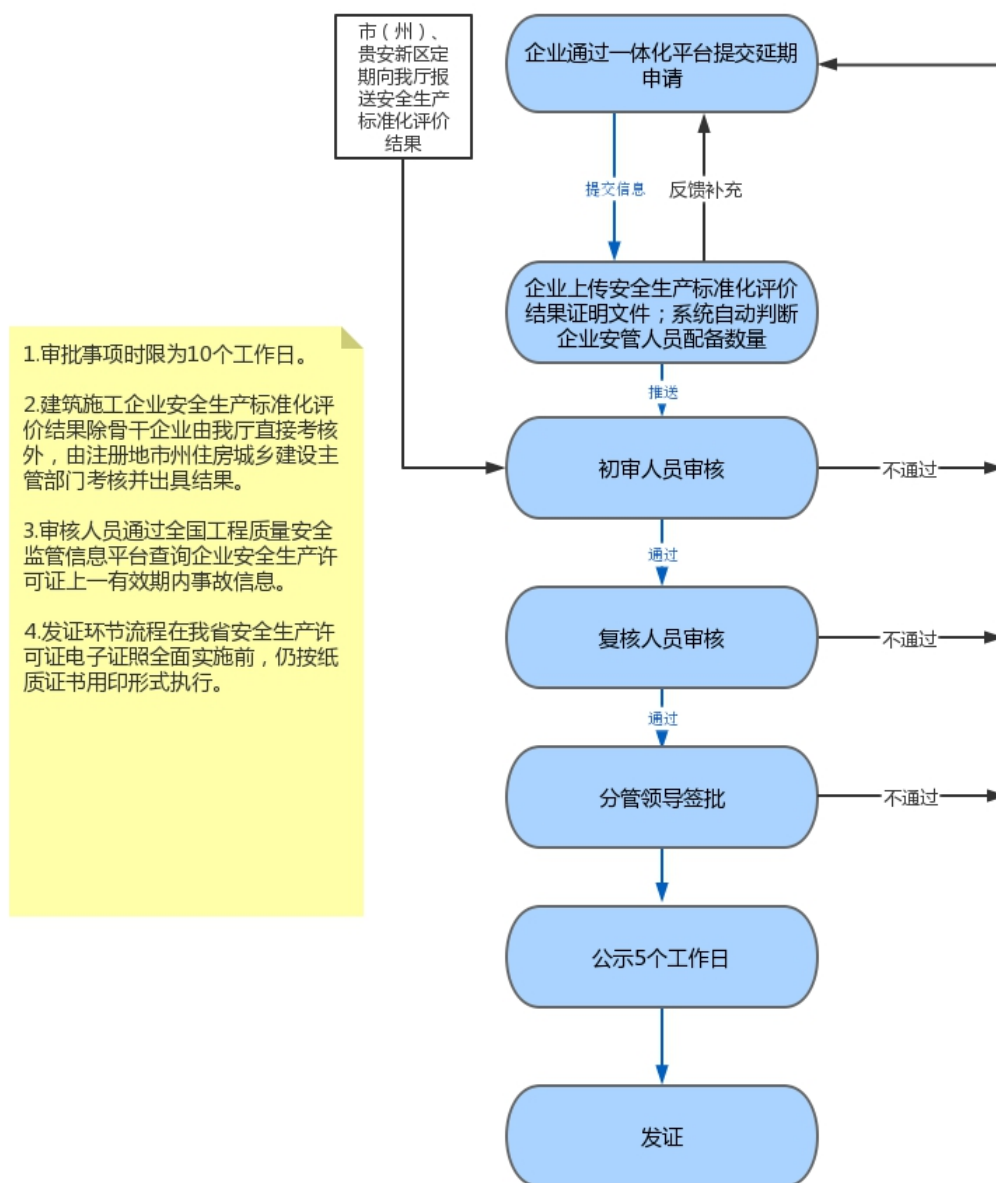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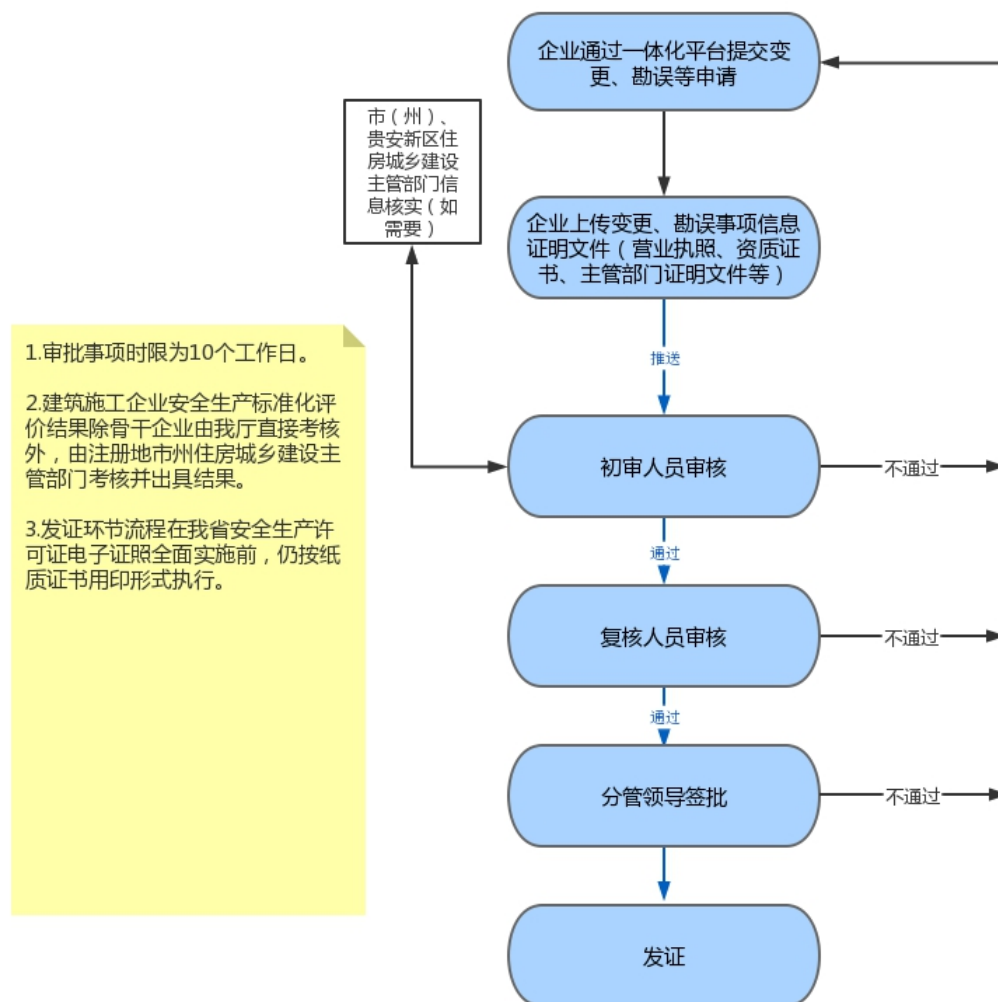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取证事项审批流程图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事项审批流程图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勘误等其他事项 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2-1 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取证办事指南

申请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取证）
法律法规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28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21 号）《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黔建施发〔2005〕28 号）《关于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124 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9〕12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申请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
审批流程	（一）申请。企业登陆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 http://61.243.11.50:8088/GZZHXT/Index.html ），按相关提示在网上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系统自动生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二）受理。系统对申请资料自动判断并受理企业提出的安证申请。 （三）审批。我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查，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上会流程，并在相应环节反馈审批意见。 （四）公示。审批意见通过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发证。公示结束后，我厅在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打印纸质证书或生成电子证书，公示结束后，申请企业在网上自行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申报材料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及工作分工文件；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文件（本单位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且安全管理机构是常设机构，不能是领导小组、委员会、工程部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清单及任命文件（本单位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 （三）企业安全投入资金保障措施和使用管理办法，安全防护用品、急救用品等采购凭证（提供采购发票，不能是记帐凭证和个人单据等）。 （四）职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或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凭证（保单、发票）。 （五）安全生产条件承诺书。 （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办结时限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期 20 个工作日办结。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无
申请表格	相关文件请登录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最新文件栏目查询。有关承诺书、格式文本

及相关文件获取	可至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界面下载。
注意事项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将不予受理申请，并给予警示，申请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受理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
咨询电话	0851-85360281
投诉电话	0851-85360058

2-2 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延期办事指南

申请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法律法规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28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 号）《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建质〔2007〕20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21 号）《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黔建施发〔2005〕28 号）《关于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124 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9〕12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等
申请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
审批流程	（一）申请。相关企业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登陆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http://61.243.11.50:8088/GZZHXT/Index.html），按相关提示在网上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系统自动生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二）受理。系统对企业安管人员等安全生产条件自动判断并受理企业提出的安证延期申请。 （三）审批。我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核查，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流程，并在相应环节反馈审批意见（有效期内发生生安全责任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企业除外）。 （四）公示。审批意见通过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发证。公示结束后，企业持原证书到我厅建筑业管理处换发新纸质证书或通过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打印电子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申报材料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合格的企业，可直接在系统内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需上传或关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合格证明相关文件）。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为房建和市政总承包资质以外其他资质的总承包企业，在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安全生产标准化佐证资料以专业工程主管部门标准化批复文件、企业自评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代替；主项含房建和市政总承包资质的总承包企业在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安全生产标准化佐证资料按照住建部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承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佐证资料以企业自评结果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签代替。劳务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资料参照新申报资料提供。
办结时限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期 20 个工作日办结（有效期内发生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受到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的企业除外）。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无

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获取	相关文件请登录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最新文件栏目查询。有关承诺书、格式文本可至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界面下载。
注意事项	1、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将不予受理延期申请，并给予警示，申请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2、未有在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向我厅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行作废，我厅将定期对过期证书集中公告注销。未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从事建筑活动，在建工程项目应立即停止施工。 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过期企业需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按新申报的相关规定办理（新冠疫情期间除外），再次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办业务时所有附件材料不得以承诺书替代。 4、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期间生产经营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并纳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管理。 5、对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必须重新进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且应当重新核查安全生产条件，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办理中所有附件材料不得以承诺书替代。
受理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
咨询电话	0851-85360281
投诉电话	0851-85360058

2-3 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变更、勘误等事项办事指南

申请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变更，以及信息勘误）
法律法规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28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21 号）《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黔建施发〔2005〕28 号）《关于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4〕124 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9〕12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申请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
办事流程	（一）申请。企业登陆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 http://61.243.11.50:8088/GZZHXT/Index.html ），按相关提示在网上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系统自动生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勘误）申请表”。 （二）受理。 （三）审核。我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企业提交印证材料进行核查比对，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并在相应环节反馈审批意见。 （四）发证。审核通过后，企业持原证书到我厅建筑业管理处换发新纸质证书或通过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打印电子证书，原证书有效期不变。
申报材料	持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申请变更报告，向省建设厅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办结时限	对符合条件的我厅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可持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获取	《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黔建施发〔2005〕28 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9〕129 号）等相关文件及格式文本请登录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管最新文件获取。
注意事项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超期实效企业、正在接受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的企业企业，我厅不受理其变更、勘误等申请。
受理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
咨询电话	0851-85360281
投诉电话	0851-85360058